

東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間部碩士班新生註冊須知

壹、資料填報

- 一、系統開放時間：自111年8月1日(星期一)起。
- 二、路徑【本校首頁→在校學生→資訊系統→新一代校務系統(帳號：學號，密碼：預設為身份證號碼加上@Tnu，共14碼，例:A123456789@Tnu)→學生專區→資料填報與申請】或使用東南校園APP【雙平台商店搜尋東南科技大學→安裝並開啟APP→登入學生專區(帳號：學號，密碼：預設為身份證號碼加上@Tnu，共14碼，例:A123456789@Tnu)→新一代校務系統→資料填報與申請】檢核「基本資料」，並填寫「英文姓名」(與護照相同，並上傳護照影本)、「自傳」、「轉帳帳號(銀行/郵局)」。
無護照者可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 <https://reurl.cc/7rK4aQ>轉換。

※說明：轉帳帳號係提供獎學金撥發使用，請務必填寫本人帳戶。



新一代
校務系統

貳、繳費：

※欲申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者，申請順序：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繳費，請於繳費日期前完成相關程序及繳費。

- 一、繳費日期：111年8月17日(星期三)止。
 - 二、繳費單：
 - (一)請先核對「學雜費繳費單」之系別、班別及姓名是否正確無誤後再繳費。
 - (二)因各科系課程不同，故實習實驗費未含學生使用之材料費用。
 - 三、繳費方式：可臨櫃(永豐銀行各分行)繳款繳費、金融卡自動提款機(ATM)轉帳、信用卡掃描 QRCode 繳款、全省超商門市繳款(手續費自付)，操作步驟詳見「繳費單第三聯」說明。
 - 四、繳費單遺失：請上網【本校首頁→在校學生→資訊系統→新一代校務系統(帳號：學號，密碼：預設為身份證號碼加上@Tnu，共 14 碼，例:A123456789@Tnu)→學生專區→學雜費系統】自行補印。
-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08 出納組高小姐、(02)86625898 會計室楊小姐。

參、選課暨新生說明會：

系所名稱	辦理日期及時間	辦理地點
營建與空間設計系營建科技與防災碩士班	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 下午 18:00~19:30	營建與空間設計系 (忠孝樓 411 室)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 上午 10:00~11:00	機械工程系 (信義樓 202 室)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 上午 9:00~11:00	電機工程系 (志平樓 4 樓 401-1 室)
產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 上午 9:00~11:00	產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中正樓 809)

肆、註冊(通訊註冊)：

- 一、請依註冊繳交資料檢核表所列，備妥相關資料將檢核表放置第1頁，應繳寄資料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於左上角裝入自備之信封(約A4規格)內，封面黏貼所附「專用信封封面」，於**111年8月18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二、註冊時應繳寄資料：
 - (一)學歷證件正本(已繳交者免附)，畢(肄)業證書由教務處驗畢後，於111年10月底發還學生。
 - (二)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請於背面註明學號、姓名)作為印製學生證之用。
◎照片依規定於註冊時郵寄無誤者，學生證於新生始業輔導時發給。未繳交照片者，學生證於照片完成繳交後2週發給。
 - (三)學生學籍表(請填妥並自行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1張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上述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22~4 教務處註冊組。
 - (四)學生匯款同意書：請填妥學生本人資料，並黏貼存摺封面影本。本項資料之填寫為學生在學期間撥發各項獎助學金及退費之用。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08~9 總務處出納組。
 - (五)兵役調查表：男生皆須填寫繳交，女生免繳。役畢同學需另繳交「退伍令影本」2份；免役同學需另繳交「免役證明影本」1份，上項資料並請於正面空白處註明系別、學號及聯絡電話(含手機)，以憑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等相關事宜。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45學務處生輔組校安人員吳鴻謙先生。

伍、開學日期：111年9月12日(星期一)。

開學前一週可上網查詢個人課表，請上網【本校首頁→在校學生→資訊系統→新一代校務系統(帳號：學號，密碼：預設為身份證號碼)→課務管理→學生課表查詢】查詢。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26~7 教務處課務組。

陸、學生事務相關事項：

★☆☆符合學雜費減免條件者，請先至課指組辦理減免扣除後差額，再申請就學貸款。☆☆★

一、學雜費減免

- (一)申辦期程：111年08月17日(星期三)以前。
 - (二)申辦地點：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自強樓4樓)。
 - (三)各項類別減免皆需檢附：
 - 1.申請學生請先行上網填寫申請表後列印，列印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書暨切結→完成線上申請。
 - 2.各項類別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及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父母及學生本人，不同戶者需各別檢附，且註記欄不得省略)。
◎列印出申請表後連同應備證明紙本資料繳交至課指組辦理換單手續。
-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48課外活動指導組 王小姐。

二、就學貸款申請：

- (一)繳交資料：
 - 1.乙份全戶戶籍謄本(與保證人不同戶籍者，請各自申請)
 - 2.台銀對保後申請/撥款通知書學校存執聯
 - 3.學雜費繳費單(住宿者含住宿單)



就學貸款專區

- 4.加貸生活費之同學，請於繳件時另繳交中低/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乙份。
- (二)其他申貸程序請詳見本校就學貸款專區。
- (三)申辦就學貸款相關資料務必於 111 年 9 月 8 (星期四)前交課指組。
-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48 課指組陳小姐。

三、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一)申請對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含五專前 3 年、空中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
-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者(新生可免)。
 - 2.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70 萬元。
 - 3.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
 - 4.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
- (二)申請流程：申請學生請先行上網填寫申請表後列印，列印弱勢助學金申請表→完成線上申請。※列印出申請表後連同應備證明紙本資料繳交至課指組。
- (三)申辦地點/日期：學務處課指組(自強樓 4 樓)/ 111 年 09 月 12 日(星期一)~11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截止。
- (四)本項資格核定，須待教育部 11 月份中旬公布學校為收件送審單位，補助與否實際以教育部公告為準。屆時請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48課指組王小姐。

四、住宿申請：

- (一)網路申請時間：自 111 年 8 月 9 日 08 時起至 111 年 8 月 17 日 24 時止。
- (二)申請方式：點選【本校首頁→在校學生→資訊系統→新一代校務系統(帳號：學號，密碼：預設為身份證號碼加上@Tnu，共 14 碼，例:A123456789@Tnu)→學生專區→資料填報與申請→宿舍申請】
- (三)學生宿舍申請及審核作業完成後，自 111 年 8 月 24 日 8 時起於本校網頁及學務處生輔組網頁公告，請依上述申請方式路徑自行查看獲分配宿舍床位及列印住宿費繳費單，並於 111 年 9 月 6 日前完成繳納，逾時未繳納者視同棄權，床位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 (四)已申請住宿新生請於 9 月 6 日起(星期二)上午 9:00-17:00 時至學生宿舍報到住宿。並繳交繳費證明或收據，憑辦入住事宜。
-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日間(02)86625815(學生宿舍辦公室)
夜間(02)86625886(男生宿舍)、(02)86625776(女生宿舍)。

五、汽、機車停車證申請：

- (一)學生汽位申請時間自 111 年 9 月 6 日 9 時起至 111 年 9 月 8 日 16 時止，開放線上申請 (<http://park.tnu.edu.tw>)，依申請順序發給停車證，並請取得繳費單之同學於開學前至 ATM 轉帳繳納停車費，開學後持繳款收據、汽車行照、駕照至總務處事務組領取停車證，開學後 1 週內未領取停車證者，將取消申請資格，由候補者依序遞補。
- (二)本校機車停車場採刷卡(學生證)每日收費上限 10 元。當日多次進出僅扣 1 次(10 元)。惟多日停放且跨過次日凌晨 0 時起，系統自動按日按次累進計費。
- 1.本校學生證為「悠遊卡學生證」，請同學領取卡片後自行至超商或捷運站等可加值的地點儲值，經儲值後即可進出本校機車停車場收費使用。
 - 2.111 學年度自 111 年 9 月 19 日起開始收費。
-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02 總務處事務組。

六、體檢時間：111年9月7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6:00

學校將委託醫院到校體檢(費用約700元)，或同學可至衛保組領取體檢表格自行至各大醫院體檢。(體檢表最遲應於111年9月12日前交至和平樓1樓健康中心)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51-2 衛生保健組。

七、學生團體保險相關事項，請參考學務處衛保組網頁學生團體保險須知。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851 衛生保健組。

八、境外生(陸生、僑生與外籍生)全民健康保險相關事項，請參考國際事務處網頁。

◎相關事宜詢問，請電洽(02)8662-5948~9 國際事務處綜合業務組。

柒、其它：

一、休、退學之退費規定(依照教育部規定辦理)：

(一)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前辦理休、退學可退學雜費2/3。

(二)111年10月22日(星期六)至111年12月2日(星期五)辦理休、退學可退學雜費1/3。

(三)111年12月3日(星期六)後辦理休、退學不退費。

二、暑假洽公時間：

(一)111年7月3日~111年9月3日週一至週四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每週五、111年7月7、14、21日全校休假不上班。

(二)自111年9月4日起恢復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00、下午13:00~16:30